

监理策划文件报审表

工程名称：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编号： PGFD-ZHJL-010

致：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业主项目部)：

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我方已完成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监理安全文明管理规划的编制，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请审批。

附件：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监理安全文明管理规划

批准：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徐耀光
日期：2019年4月27日

审核：_____年__月__日

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同意，编制：_____年__月__日

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单位（章）

2019 年 4 月

项目经理：徐春御
日期：2019年4月27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业主项目部存 1 份、监理单位存 1 份。

目 录

一、安全管理总则	3
二、安全管理目标	3
三、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3
四、对施工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4
五、安全检查	5
六、现场道路和交通运输的安全管	5
七、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6
八、消防、防汛管理	6
九、安装调试安全管理	7
十、 应急预案管理	8
十一、 事故调查管理	8

一、安全管理总则

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天雷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规范项目工程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工作，以保障各参建单位员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2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施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安全文明施工，人人有则”的全员安全、环境控制责任制。

1.3 现场指挥部要摆正安全、效益、进度三者之间的关系，始终把安全文明施工摆在首位，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三级控制”（企业、部门、班组安全控制）、“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对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奖罚并重”、对发生的事故实行“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

1.4 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监理承包商对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控制，总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监督控制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勘察、设计承包商对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施工承包商是现场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法对各自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1.5 指挥部的安全工作应实行科学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安全设施，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各参建单位员工的安全技术素质，逐步做到对事故的预测、预控。

二、安全管理目标

- 2.1 不发生人身轻伤以上的事故；
- 2.2 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2.3 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2.4 不发生火灾事故；

三、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协调相关施工企业之间涉及安全问题的关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协议》和合同中规定的安全责任执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安全健康环境大检查，督促所有参建单位按工程进度落实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专项安全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停工整改、组织学习循环检查的组织措施强制执行，保证现场安全有序的生产进行。

四、对施工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4.1 项目公司应与施工承包商签订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各施工承包商项目经理。

4.2 施工承包商必须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并报送项目公司工程部、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其符合消防、工业卫生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工程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总体规划要求。

4.3 施工承包商的临时建筑工程应做好设计后方可施工，竣工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公司工程部、安监部门对其设计、施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4.4 进场大型施工机械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其施工及安装必须制定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措施，并经有关人员评审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

4.5 施工承包商的所有进场人员都必须经施工承包商的安全教育考试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特殊工种人员全部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6 对如下危险作业项目，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有关人员评审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

4.6.1 禁止起重机满负荷起吊，移动式起重机在高压线下方及其附近作业；

4.6.2 禁止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物件的装卸及运输；

4.6.3 土石方爆破；

4.6.4 其他危险作业。

4.7 恶劣的雷电、风、雨、洪、暑天气候施工，各施工承包商应制定特殊环境下的作业安全措施，送监理承包商审核确认后，报项目公司工程部、安全部门备案。

4.8 项目工程不允许施工承包商私自将承包工程项目分包出去。如必须要分包的，由施工承包商对分包商按 3.9 条的要求，进行严格的施工资质审查，并得到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批准后，施工承包商方能与分包商签定工程合同、进入施工现场。分包商安全资质不合格的严禁录用。

4.9 项目单位对承包商、承包商对分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内容：

4.9.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4.9.2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4.9.3 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4.9.4 安全保证体系情况和安全监督体系情况；

4.9.5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五、安全检查

5.1 指挥部定期组织对各项目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基建安全检查，并根据工程建设的进程在施工高危阶段（如吊装、浇混凝土阶段等）不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抽查。

5.2 每月组织一次由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施工承包商参加的月度综合检查，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依据。

5.3 每周由监理组织一次有关安监人员参加的周检查。

5.4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5.4.1 基础管理和台帐检查：重点检查制度是否齐全、完善，施工组织中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各种应急预案是否可行，查帐、表、卡、记录等是否符合要求；

5.4.2 施工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交叉作业区的隔离设施、高空作业、大型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施工用电、现场动火作业、安全设施及标识、人员的违章行为、文明施工环境等。

5.5 各施工承包商要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做到每天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对可能存在隐患的场所要经常检查并建立管理台帐，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并登记，整改合格后办理反馈手续。

5.6 监理单位应经常对各承包商施工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施工承包商违章作业及影响安全的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对可能给工程建设质量留下重大隐患，危及设备、人身安全的问题，监理单位除令其暂停施工外要及时通报安全管理部门，并立即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令其停工整改。施工承包商需在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承包商提交《隐患整改反馈单》，经监理单位复核检查、确认已整改合格后，在《隐患整改反馈单》上签署“复查意见”，并对停工的工程在下达复工命令后，相关施工承包商才能复工继续施工和安装。《隐患整改通知单》和《隐患整改反馈单》应经项目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确认。

5.7 指挥部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当出现不安全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六、现场道路和交通运输的安全管理

6.1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符合风场超重（机舱）、超长（叶片）运输的需要以及大型施工机械（起重机）的施工、通行的要求。

6.2 现场道路不得任意挖掘或截断，如必须开挖，应事先征得道路管理部门和项目公司的同意并限期修复。开挖期间必须有保证安全通行的措施。

6.3 所有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工程车辆，必须具备机动车辆运输的必备条件。施工承包

商对本单位为工程施工配套的机动车辆的车况、运输负责。租赁运输机动车辆的单位对租赁机动车辆的车况、运输负责。

6.4 施工承包商在施工中租赁的各种施工、运输车辆，必须与出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双方的义务和安全责任。

6.5 在施工区域道路上，汽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在弯道及载运特殊物件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6.6 指挥部、监理、施工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在施工区域内不遵守规章制度的违章车辆进行制止。

七、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7.1 指挥部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管理机构 and 人员、机械的状况和资质进行审查备案。大型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承包商应对施工机械的技术性能、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7.2 起重运输作业机械和人员按国家规定，全过程持证有效率应达到 100%；钢丝绳、吊钩、滑轮、安全装置及起重工器具应定期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并有记录；起重机械应标明机械安全检验合格证、额定起重量，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名单等；指挥人员应持有合法资格证件，使用国家规定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

7.3 大型起重机械超负荷作业（不得超过额定负荷的 10%）、吊大型物件或进行双机抬吊作业时，施工承包商应提供可靠的计算依据，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审核确认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7.4 大型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有关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定人定岗后才可操作，大型起重指挥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和起重机械常识的培训并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八、消防、防汛管理

8.1 施工承包商应设专职或兼职消防员，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域内的防火和灭火工作。

8.2 施工承包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8.3 施工承包商对重点防火部位须挂“严禁烟火”标示牌，凡挂牌明确的重点防火部位，一律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

8.4 凡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

安全操作规程。在危险区域焊、割时要有专人监护，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措施。

8.5 各类易燃易爆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规定。

8.6 节日前指挥部应对各单位进行专项防火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要求整改。

8.7 指挥部、监理、施工承包商均应制定防汛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并制定应急和响应程序，公布电话等联络方式。

8.8 在防汛期间各施工承包商应建立值班巡检制度，自行检查防汛重点部位和危险部位的防汛措施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8.9 指挥部和相关单位防汛部门应加强与气象单位的联系，及时收集和掌握气象及水文变化的详细情况并作好记录。

九、安装调试安全管理

9.1 安装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警告牌、围栏等安全设施，临时用电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9.2 风电机组开始安装前，施工承包商应制定施工方案和相应的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报项目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9.3 风电机组安装前必须先完成风电机组基础验收，并清理风电机组基础。

9.4 风电机组吊装前必须检查吊车各零部件，正确选择吊具；同时应认真检查风电机组设备，防止物品坠落。

9.5 吊装前应检查在机舱上固定起吊的滑轮、支点必须牢固可靠。

9.6 吊装现场必须设专人指挥，指挥应有安装工作经验，执行规定的指挥手势和信号。

9.7 遇有大雾、雷雨、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各工作地点，起重驾驶员看不见指挥人员时，不得进行起重工作。

9.8 在起吊过程中，不得调整吊具，不得在吊臂工作范围内停留；塔上协助安装指挥及工作人员不得将头和手伸出塔筒之外。

9.9 所有吊具调整应在地面进行，在吊绳被拉紧时不得用手接触起吊部位，以免碰伤。

9.10 机舱、桨叶起吊风速不能超过安全起吊数值，安全起吊风速大小应根据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决定。

9.11 起吊塔筒吊具必须齐全，起吊点要保持塔筒直立后下端处于水平位置，应有导向绳导向。

9.12 起吊机舱时，起吊点应确保无误。在吊装中应保证有一名工程人员在塔筒平台协助吊车司机起吊。起吊机舱必须配备对讲机，系好导向绳。

9.13 起吊桨叶时必须保证足够的起吊设备。应配有不少于两根导向绳，导向绳长度和强度应足够，起吊桨叶应用专用吊具加护板。工作现场应配对讲机，并有足够工作人员拉紧导向绳控制起吊方向，避免触及其它物体。

9.14 升压站倒送电时应成立由指挥部、施工承包商和当地电力部门组成的项目启动委员会，施工承包商应准备倒送电方案，报项目启动委员会审批，在审批方案的同时应审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完善。

9.15 参加倒送电人员应熟悉有关电气设备运行操作并严格执行操作票、工作票管理制度。

9.16 风电机组调试时应由项目公司有资格人员操作箱式变压器内电气开关，风电机组控制柜以后部分操作由风电机组厂家监理人员完成。

9.17 风电机组调试时在风速大于 12m/s 时禁止打开风电机组机舱盖工作，风速超过 14m/s 时应关闭机舱盖。打开机舱盖之前，每个人必须安全可靠地站在机舱的坚固部位，安全带应挂在专用挂钩上，不得将安全带钩挂在电缆等其它类似物上。开启式机舱开启后，必须有可靠的闭锁装置。

9.18 安装风电机组时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或 1211 灭火器。

十、应急预案管理

10.1 指户部应根据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潜在危险因素（如高空坠落、起重机故障等），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风险评价并编制应急预案。

10.2 施工承包商应组织对作业人员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的能力。

10.3 施工承包商在主要施工点、主要交通道路设置事故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和救援联络电话。

十一、事故调查管理

11.1 事故的调查分析

11.1.1 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定性，按国电集团公司《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协鑫智慧能源公司《风电场事故调查规程（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人身事故的统计上报按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国务院第 75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局（2001）93 号文规定执行。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定性执行国家交通处罚条例。

11.2 调查组织

11.2.1 发生特大设备和特大人身事故时，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人身死亡事故时，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

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11.2.2 一般设备事故由发生事故的单位（项目公司或相关单位）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设备事故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组织或授权有关单位组织调查；

11.2.3 重伤事故由发生事故单位（项目公司或相关单位）的领导或其指定人员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11.2.4 轻伤事故由发生事故单位（项目公司或相关单位）发生事故的部门领导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11.2.5 交通事故主要由发生事故的单位的综合管理部召集有关人员和安全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分析。

11.3 事故调查程序与内容

11.3.1 事故发生前的状况（施工作业环境）及方式；

11.3.2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处理手段；

11.3.3 事故发生的原因；

11.3.4 事故的责任分析；

11.3.5 事故暴露的问题；

11.3.6 事故损失情况和教训；

11.3.7 事故后制定的对策和防范措施。

11.4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制定相应措施，使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得到教育，并督促贯彻执行，以吸取教训，防患于未然。

11.5 事故报告和报表按照事故调查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检查登记表

序号	检查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部位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	存在隐患单位负责人	存在隐患单位安全员	是否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存在隐患单位整改人	整改完成时间	复查验收人	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 为了安全施工，掌握各施工承包商安全、环境工作情况，特制定此表。

同时作为考核评定施工承包商的证据。

2. 此表只供安监人员，谁检查、谁填写，形成闭环管理。

施工单位安全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编号：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规定	扣分	签名
安全目标	1	施工期不发生重伤事故	每重伤 1 人扣 20 分		
	2	施工期不发生轻伤事故	每轻伤 1 人扣 5 分		
	3	施工期不发生火灾和机械、设备事故	火灾 1 次扣 20 分，火警 1 次 5 分；机械设备事故 1 次扣 10 分		
	5	施工期间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 1 次损失 10 万元以上扣 20 分，5～10 万元扣 10 分，5 万元以下扣 5 分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	不贯彻国家电力公司颁布《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每 1 项扣 5 分		
	2	参建单位各级安全第一责任者到位，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委员会、月安全分析会会议记录齐全。	每 1 项不合格扣 5 分，每缺 1 次扣 2 分		
	3	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每周安全网会议和安全网活动开展正常。	无机构扣 5 分，安全会议和安全网活动每少 1 次扣 2 分		
	4	各种安全管理台帐按有关规定建立，记录规范齐全。	每缺少 1 项扣 2 分，记录不全 1 项扣 1 分		
	5	施工安全机具和安全工器具齐全、可靠有效，符合安规要求。	每缺少 1 件或不可靠、失效者扣 2 分		
	6	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定期考安规；有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有记录。	每缺少 1 项扣 2 分，记录不齐全 1 项扣 1 分		

	7	工作前进行三交、三查、记录全。	每缺少 1 项扣 2 分		
	8	落实安委会及安全例会纪要。	每 1 项未落实扣 2 分		
	9	服从统一管理，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尤其设备、材料定置定位的摆放，三天不用的材料严禁堆放现场，且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每 1 项不服从或不执行扣 2 分		
	10	按合同投入安全措施费用，安措补助费应按规定使用。	不按合同投入每 1 项扣 2 分，安措补助费使用不合规定 1 次扣 1 分		
	11	施工方案开展危险辨识，制定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按规定审查签字、批准，并交底方能施工；施工现场有人监督。	每 1 项不合规定扣 2 分		
	12	大型施工机械和载人机械经过技术监督局检查；使用中经验收且机械完好；运行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每 1 项不合规定扣 2 分		
	13	特种工全部持证上岗。	1 人无安全施工许可证扣 5 分		
标准分 100 分减去扣分等于实得分（底线为 0 分）			实得分：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整改通知单

编号：

年 月 日

主送单位		报送	
		抄送	
存在问题地点			
存在问题类别			
安全问题陈述			
年 月 日 时 分			
处理意见：			
上述问题请你单位急速解决，务必于 月 日前解决，以防事故的发生。			
安监专职（签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单位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隐患整改反馈单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门：

我们根据 _____ 号隐患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已按规定原则进行了整改。请派员前来复查。

隐 患	处 理 意 见	完 成 时 间	执 行 人
	整改单位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理承包商	复查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 部 门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